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

2019 年 3 月 27 日